

# 申請查閱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查閱人資格：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

二、查閱申請書應記載事項：

1. 申請人之姓名、住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2. 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。
3. 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三、查閱資料應遵守事項：

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指定之場所為之，並僅得閱覽。  
其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1. 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。
2. 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3.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
4. 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。
5. 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
四、申請查閱之限制

1. 申請書應經申請人簽名具結。
2.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提供申報人之年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土地地號、房屋建號、汽車牌照或引擎號碼：
  - (1) 有具體事證足認申報人因該項查閱而有危害其生命、身體安全之虞者。
  - (2) 有具體事證足認申請人申請查閱有不正當目的者。
3. 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指定之查閱時間、場所為之，並僅得閱覽。
4.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，不得委任他人為之。

5. 申請人到場查閱時，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
6. 同一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，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。
7.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。